分區別	Eraser院所建規態様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有未經醫師 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 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 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4,62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	114年2月
	有 一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	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,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者,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者,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,並予追扣虛報	114 年 1 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有未經醫師 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 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 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6,951 元,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69,510 元,共計76,461 元。	114 年 1 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暨非具 醫事人員資格調劑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,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,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58,212 元;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582,120 元。	114 年 2 月
	有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 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有未經醫師 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 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 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22,055 元,應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62,300 元,合計 184,355 元。	114 年 1 月

DDF Francis Francis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,於特約期間有其他
PDF Eraser Free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
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申	報醫療費用者,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
	並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,日止停約1個月。
高屏 事服務」、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,及容留非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4,636元,不予給114年3月
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及錯誤申報醫療	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付醫療費用59,574元暨扣減10倍之金
費用等情事(附件六)。	者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額 595,740 元。
	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
	倍金額。